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农伟业	指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农有限	指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永恒兴达	指	北京永恒兴达商贸中心
金色农华	指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国瑞恒丰	指	甘肃国瑞恒丰种业有限公司
张掖华农	指	张掖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国瑞恒丰曾用名)
中地良种	指	张掖市中地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本说明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7 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中润恒验字[2006]A06-092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06 年 6 月 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北京永恒兴达商贸中心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梁震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6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1969924）。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震	50.00	货币	10.00
2	北京永恒兴达商贸中心	450.00	货币	9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200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26 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永恒兴达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 125.00 万元转让给肖必祥、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 125.00 万元转让给孔庆山、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 125.00 万元转让给田立平、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 75.00 万元转让给梁震。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8 月 21 日，华农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1,250,000	25.00
2	田立平	1,250,000	25.00
3	孔庆山	1,250,000	25.00
4	梁震	1,250,000	2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06 年 8 月 21 日，永恒兴达退出时，华农有限替肖必祥、田立平、孔庆山、梁震垫付合计 500 万元，以对应出资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其中 450 万元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50 万元为梁震在出资时向永恒兴达的借款）。当时的四位股东与

华农有限形成了与其持有的公司出资份额相对应的债权债务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以出资额的平价转让，公司为初创公司，业务发展不稳定，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3、2007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0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梁震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100.00万元转让给肖必祥、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8.35万元转让给李春宏，同意孔庆山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91.65万元转让给张树华、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33.35万元转让给李春宏，同意田立平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83.35万元转让给魏宝岐、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41.65万元转让给李春宏。

2007年9月1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9月18日，华农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2,250,000	45.00
2	张树华	916,500	18.33
3	李春宏	833,500	16.67
4	魏宝岐	833,500	16.67
5	梁震	166,500	3.33
合计		5,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方将转让出资份额及与其所对应的对公司的负债同步转让至受让方，用于抵偿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受让款，以承担债务方式支付了对价，为平价转让，公司为初创公司，业务发展不稳定，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4、2008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7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魏宝岐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37.50万元转让给李春宏、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30.00万元转让给肖必祥、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12.50万元转让给张树华、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3.35万元转让给梁震。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9月24日，华农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2,550,000	51.00
2	李春宏	1,208,500	24.17
3	张树华	1,041,500	20.83
4	梁震	2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方将转让出资份额及与其所对应的对公司的负债同步转让至受让方，用于抵偿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受让款，以承担债务支付了对价，为平价转让，公司为初创公司，业务发展不稳定，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5、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0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树华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34.88万元转让给肖必祥、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22.22万元转让给党军、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16.53万元转让给李春宏、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2.74万元转让给梁震，股权转让价款总计200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16日，华农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2,898,800	57.98
2	李春宏	1,373,800	27.48
3	张树华	277,800	5.56
4	梁震	227,400	4.55
5	党军	222,200	4.44
合计		5,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200万元，每股价格约为2.62元，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此时经过几年发展，逐步稳定，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6、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8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55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56 万元由金色农华缴纳，同意肖必祥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 15.12 万元转让给金色农华、同意李春宏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 8.48 万元转让给金色农华、同意梁震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 4.18 万元转让给金色农华，股权转让价款总计 350 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7 月 14 日，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普验字[2011]第 030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1 年 7 月 1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金色农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56 万元。

金色农华实际缴纳 700 万元，其中 55.5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8 月 2 日，华农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2,747,600	49.46
2	李春宏	1,289,000	23.20
3	金色农华	833,400	15.00
4	张树华	277,800	5.00
5	党军	222,200	4.00
6	梁震	185,600	3.34
合计		5,555,600	100.00

本次增资由金色农华缴纳 700 万元取得新增注册资本 55.56 万元，价格约为 12.60 元每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 350 万元，由金色农华受让，价格约为 12.60 元每股，金色农华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5，简称：大北农）的农作物种子育种研发及对外投资平台，其基于大北农整体战略投资于公司，经过双方协商确定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7、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2 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肖必祥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 21.10 万元转让给金色农华、同意李春宏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出资额 6.68 万元转让给金色农华，股权转让价款总计 350 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5 月 7 日，华农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2,536,600	45.66
2	李春宏	1,222,200	22.00
3	金色农华	1,111,200	20.00
4	张树华	277,800	5.00
5	党军	222,200	4.00
6	梁震	185,600	3.34
合计		5,555,6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 350 万元，由金色农华受让，价格约为 12.60 元每股，与上年金色农华取得股权的价格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过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8、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19 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 555.56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有股东同比例认缴。

2016 年 3 月 9 日，华农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13,697,532	45.66
2	李春宏	6,599,827	22.00
3	金色农华	6,000,432	20.00
4	张树华	1,500,107	5.00
5	党军	1,199,870	4.00
6	梁震	1,002,232	3.34
合计		30,000,000	100.00

9、202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7 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与 2016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一并由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2021 年 7 月 8 日，华农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31,961,989	45.66
2	李春宏	15,399,968	22.00

3	金色农华	14,000,000	20.00
4	张树华	3,500,000	5.00
5	党军	2,800,000	4.00
6	梁震	2,338,043	3.34
合计		70,000,000	100.00

两次增资为由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不涉及增资价格，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10、2021年7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20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春宏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22%的股权（出资额15,399,968元）以15,913,972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必祥，张树华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5%的股权（出资额350.00万元）以3,651,553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必祥，金色农华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7%的股权（出资额490.00万元）以4,997,223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必祥，股权转让价款总计24,562,748元。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7月20日，华农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55,761,957	79.66
2	金色农华	9,100,000	13.00
3	党军	2,800,000	4.00
4	梁震	2,338,043	3.34
合计		7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24,562,748元，由于公司此前通过两次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555.56万元变更为7,000万元，全体股东持股数量同比例增加，同时摊薄了每股的股东权益，股权转让价款经过双方协商确定，每股价格约为1.03元，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11、2023年4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29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肖必祥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5.00%的股权（出资额350.00万元）以8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鸿雁、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1.66%的股权（出资额116.20万元）以269.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飞、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1.50%的股权（出资额105.00万元）以24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小伟、将其持有

的华农有限 0.50%的股权（出资额 35.00 万元）以 8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霍清涛、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 0.50%的股权（出资额 35.00 万元）以 8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祁居鸿，同意党军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 0.50%的股权（出资额 35.00 万元）以 8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小伟，同意梁震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 0.34%的股权（出资额 23.80 万元）以 5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飞，股权转让价款总计 1,625 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华农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49,349,957	70.50
2	金色农华	9,100,000	13.00
3	姜鸿雁	3,500,000	5.00
4	党军	2,450,000	3.50
5	梁震	2,100,043	3.00
6	刘小伟	1,400,000	2.00
7	高飞	1,400,000	2.00
8	祁居鸿	350,000	0.50
9	霍清涛	350,000	0.50
	合计	7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进行了评估，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3]第 131 号）计算的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约为 2.32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 1,625 万元，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每股价格约为 2.32 元，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12、2023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3 年 6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3-00391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74,627,705.59 元，负债总额为 120,028,469.08 元，净资产总额为 154,599,236.51 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3]第 321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27,988.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002.84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5,985.98 万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3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肖必祥、王石、姜鸿雁、高飞、刘小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梁震、黄学兵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相青哲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3-00391号），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总额为154,599,236.51元，同意将有限公司净资产的7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数额及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肖必祥	净资产折股	49,349,957	70.50
2	金色农华	净资产折股	9,100,000	13.00
3	姜鸿雁	净资产折股	3,500,000	5.00
4	党军	净资产折股	2,450,000	3.50
5	梁震	净资产折股	2,100,043	3.00
6	刘小伟	净资产折股	1,400,000	2.00
7	高飞	净资产折股	1,400,000	2.00
8	祁居鸿	净资产折股	350,000	0.50
9	霍清涛	净资产折股	350,000	0.50
合计		-	70,000,000	100.00

2023年6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3-00010号），审验证明，截至2023年6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2023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为7,000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

2023年6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9980447L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肖必祥，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49,349,957	70.50
2	金色农华	9,100,000	13.00
3	姜鸿雁	3,500,000	5.00
4	党军	2,450,000	3.50
5	梁震	2,100,043	3.00
6	刘小伟	1,400,000	2.00
7	高飞	1,400,000	2.00
8	祁居鸿	350,000	0.50

9	霍清涛	350,000	0.50
合计		70,00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甘肃国瑞恒丰种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2015年7月，张掖华农设立

2015年6月20日，张掖华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张掖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华农伟业以货币出资1,700万元，中地良种以实物（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出资1,300万元。

2015年8月17日，张掖市恒达土地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张恒评估字第2015238号），土地使用证号为“甘区国用（2007）第001号”的土地评估总地价为534.21万元。

2015年7月14日，张掖华农取得甘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702200028198”《营业执照》。

2016年5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699号），对中地良种以实物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以2015年6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479.43万元。

设立时，张掖华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华农伟业	1,700.00	货币	56.67
2	中地良种	1,300.00	实物	44.33
合计		3,000.00	-	100.00

2、2015年11月，张掖华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6日，张掖华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地良种将其持有的张掖华农44.33%的股权（出资额1,300.00万元）以1,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农伟业。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5日，张掖华农取得甘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掖华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农伟业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以出资额的平价转让，甘肃国瑞恒丰刚成立不久，中地良种因经营调整退出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3、2018年4月，张掖华农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25日，张掖华农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农伟业以其对张掖华农的债权（借款5,000万元）缴纳。

2018年4月10日，张掖华农取得甘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农伟业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来源为华农伟业对甘肃国瑞恒丰的债权（借款5,000万元），甘肃国瑞恒丰为华农伟业的全资子公司，平价增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4、2019年2月，张掖华农第一次更名

2019年2月9日，张掖华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国瑞恒丰种业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甘肃国瑞恒丰取得甘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2023年5月，甘肃国瑞恒丰第一次减资

2023年3月27日，甘肃国瑞恒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0万元减少为3,000万元。

2023年3月29日，甘肃国瑞恒丰在“甘肃政务服务网”上发布减资公告。

2023年5月12日，甘肃国瑞恒丰出具《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甘肃国瑞恒丰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对本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清理，公司在减资决议作出之日，公司已清偿所有债务，没有债权人，并于2023年3月29日在“甘肃政务服务网”上发布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没有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3年5月18日，甘肃国瑞恒丰取得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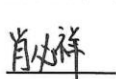
本次减资完成后，甘肃国瑞恒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农伟业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8年4月，甘肃国瑞恒丰增资时，未对其用于增资的债权进行评估，在2023年5月从公司经营与规范角度进行了减资，其已经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机关未对此提出异议；并且后续也没有与股东、债权人等相关主体就该事项产生纠纷争议。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签字):



肖必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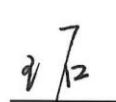
姜鸿雁



刘小伟



高飞



王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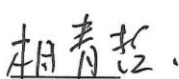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签字):



梁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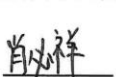


黄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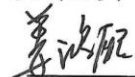


相青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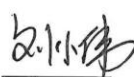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肖必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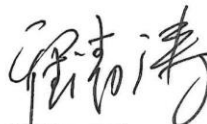
姜鸿雁



刘小伟



高飞



霍清涛



万永红

